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學年度公費生 學業、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

姓名			
學號		學系	
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案公費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保送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島保送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案公費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

學期別：_____ 學年度第_____ 學期

說明：依照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規定：

一、學業總平均成績，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 30%者，應終止公費待遇，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。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曾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應終止公費待遇，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。

三、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，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 2 學分；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；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，不得予以計入。

檢核項目	成績/情形	應備資料	師資培育學院審核	備註	
學業 GPA	_____ 分	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教務處章戳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(班排名前 30%或平均達 80 分/GAP3.3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待審班排名 (班排未達前 30%且平均未達 80 分/GAP3.38)	依成績單 GPA 審核，研究生成績單無 GPA，則為通過。	
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	課程名稱		學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操行成績	_____ 分	獎懲及操行轉換證明書正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依學務處資料審核	
申誡 3 次或記過以上處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依學務處資料審核

【備註】請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，填列本表並檢附**【歷年成績單、獎懲及操行轉換證明書正本】**辦理檢核。